

中国电子口岸制发卡全国通办指引

（中国电子口岸制发卡全国通办指引——邮寄办理）

一、	电子口岸卡证书更新（证书在有效期内）	1
二、	电子口岸卡解锁	3
三、	电子口岸注销	5
四、	业务受理地址及服务时间	7
	授权委托书	8
	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申请书	9

一、 电子口岸卡证书更新（证书在有效期内）

（一） 申请材料清单（均为 A4 复印件）

1. 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申请书
2. 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4. 电子口岸卡持卡人身份证明材料
5. 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
6. 需证书更新的电子口岸卡
7. 授权委托书

（二） 申请材料要求

1. 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持卡人和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具体要求如下：
2. 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默认为营业执照（副本），无营业执照的可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其他证明主体资质的材料。
3. 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章、财务章或其他业务专用章，下同），且需在空白处签注“同意办理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和申请日期。（公章和三处签注缺一不可）
4. 法定代表人、持卡人、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默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无居民身份证的，可以使用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办理。

5. 法定代表人、持卡人、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且需在空白处签注“同意使用本人信息办理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个人签名和签字日期。（公章和三处签注缺一不可）
6. 外文材料（包括外籍人员护照、使用外文书写的声明），需同时提交翻译材料（加盖翻译专用章或申请单位公章）。

（三）办理流程

1. 企业根据申请材料清单，备齐相关证件材料，邮寄至厦门分中心办理。根据《邮政法》规定，仅接收邮政 EMS 的资料寄递，其他快递企业的寄递一律不予签收，邮费需企业自理。（邮寄地址：厦门市湖里区象兴一路 11 号象屿保税区海关大楼 7 楼；收件人：服务大厅；收件电话：0592-5653395。）
2. 邮寄领卡。厦门分中心根据企业在《授权委托书》邮寄领卡的授权，在业务受理第二个工作日后代为办理邮寄业务，企业应自行承担快递费用（快递到付）；若因企业填写错误导致快递无法送达或拒收退回的，企业应承担往返产生的快递费用，并自行到厦门市湖里区象屿保税区海关大楼 7 楼服务大厅一号柜台领卡；快递签收前请确认电子口岸卡齐备，如有丢失或损毁，请于当天联系厦门分中心协助处理。
3. 窗口领卡。请携带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于业务受理后第二个工作日到厦门市湖里区象屿保税区海关大楼 7 楼服务大厅一号柜台领卡。

二、 电子口岸卡解锁

(一) 申请材料清单（均为 A4 复印件）

1. 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申请书
2. 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4. 电子口岸卡持卡人身份证明材料
5. 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
6. 需解锁的电子口岸卡
7. 授权委托书

(二) 申请材料要求

1. 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持卡人和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具体要求如下：
2. 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默认为营业执照（副本），无营业执照的可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其他证明主体资质的材料。
3. 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章、财务章或其他业务专用章，下同**），且需在空白处签注“同意办理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和申请日期。（**公章和三处签注缺一不可**）
4. 法定代表人、持卡人、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默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无居民身份证的，可以使用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办理。

5. 法定代表人、持卡人、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且需在空白处签注“同意使用本人信息办理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个人签名和签字日期。（公章和三处签注缺一不可）
6. 外文材料（包括外籍人员护照、使用外文书写的声明），需同时提交翻译材料（加盖翻译专用章或申请单位公章）。

（三）办理流程

1. 企业根据申请材料清单，备齐相关证件材料，邮寄至厦门分中心办理。根据《邮政法》规定，仅接收邮政 EMS 的资料寄递，其他快递企业的寄递一律不予签收，邮费需企业自理。（邮寄地址：厦门市湖里区象兴一路 11 号象屿保税区海关大楼 7 楼；收件人：服务大厅；收件电话：0592-5653395。）
2. 邮寄领卡。厦门分中心根据企业在《授权委托书》邮寄领卡的授权，在业务受理第二个工作日后代为办理邮寄业务，企业应自行承担快递费用（快递到付）；若因企业填写错误导致快递无法送达或拒收退回的，企业应承担往返产生的快递费用，并自行到厦门市湖里区象屿保税区海关大楼 7 楼服务大厅一号柜台领卡；快递签收前请确认电子口岸卡齐备，如有丢失或损毁，请于当天联系厦门分中心协助处理。
3. 窗口领卡。请携带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于业务受理后第二个工作日到厦门市湖里区象屿保税区海关大楼 7 楼服务大厅一号柜台领卡。

三、 电子口岸注销

(一) 申请材料清单（均为 A4 复印件）

1. 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申请书
2. 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4. 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

(二) 申请材料要求

1. 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持卡人和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具体要求如下：
2. 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默认为营业执照（副本），无营业执照的可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其他证明主体资质的材料。
3. 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章、财务章或其他业务专用章，下同**），且需在空白处签注“同意办理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和申请日期。（**公章和三处签注缺一不可**）
4.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默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无居民身份证的，可以使用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办理。
5.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且需在空白处签注“同意使用本人信息办理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个人签名和签字日期。（**公章和三处签注缺一不可**）
6. 外文材料（**包括外籍人员护照、使用外文书写的声明**），需同时提交翻译材料（**加盖翻译专用章或申请单位公章**）。

(三) 办理流程

1. 企业根据申请材料清单，备齐相关证件材料，邮寄至厦门分中心办理。根据《邮政法》规定，仅接收邮政 EMS 的资料寄递，其他快递企业的寄递一律不予签收，邮费需企业自理。（邮寄地址：厦门市湖里区象兴一路 11 号象屿保税区海关大楼 7 楼；收件人：服务大厅；收件电话：0592-5653395。）
2. 注销业务办结后，厦门数据分中心将发送短信通知该项业务经办人，请及时查看厦门数据分中心审核结果。

四、 业务受理地址及服务时间

(一) 服务大厅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象兴一路 11 号象屿保税区海关大楼 7 楼服务大厅

(二) 服务大厅对外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00

技术支持热线服务电话：0592-5653395

技术支持热线服务时间：

7x24 小时（非对外办理时间由全国统一热线服务）

授权委托书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厦门分中心：

现我司 _____（填写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委托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厦门分中心代为办理电子口岸安全产品邮寄业务。

一、我司已认真阅读《电子口岸卡办理和使用须知》。收件人为我司指定领取电子口岸卡人员。

二、我司承诺在办理该业务时提供和录入的所有资料和表格均具备真实性、有效性，我司均予以承认。

三、我司授权贵单位在办理完成后将电子口岸安全产品通过 EMS 快递至以下我司地址，因快递业务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收件责任由我司自行承担。我司对办理邮寄的流程及注意事项已详细阅读，并将严格遵照执行。

四、我司将妥善保管电子口岸卡及企业服务帐户信息，及时修改初始密码，做好操作员授权及管理。

收件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盖章）

法人签名：

法人电话（手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需如实填写完整并加盖授权单位公章生效）

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申请书

我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现委托
经办人_____（证件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用于

接收短信验证码）前往贵单位办理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授权委托自本申请书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30 天内（含）有效。

本次办理电子口岸卡业务的人员信息如下： 业务编号：1.新办；2.变更；3.补办；4.注销；5.维护（延期、解锁、换卡）

卡类别	姓名	手机号码	申请 业务 编号	复核业务编号 (受理机构填写)	卡类别	姓名	手机号码	申请 业务 编号	复核业务编号 (受理机构填写)
法人卡					操作员卡 5				
操作员卡 1					操作员卡 6				
操作员卡 2					操作员卡 7				
操作员卡 3					操作员卡 8				
操作员卡 4					操作员卡 9				

电子口岸卡办理和使用须知

电子口岸卡是存放密钥和数字证书并提供密码运算的安全介质，主要用于电子口岸系统登录认证、申报数据电子签名等。申请单位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为了避免申请单位因电子口岸卡使用和保管不当引发的法律风险，现将办理和使用电子口岸卡的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1. 申请单位办理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时，应提交**真实、完整、准确**的申请信息和相应的证明材料。
2. 提交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申请及配套证明材料，即代表办理电子口岸卡及相关业务是申请单位、持卡人和经办人**各方真实意愿**，视为**已知晓并同意**《电子口岸用户服务协议》的全部条款，申请信息将用于核验申请单位身份、鉴别持卡人身份和完善电子口岸用户信息。
3. 申请单位和持卡人已充分知悉电子口岸卡用途，并将遵守本须知所述相关要求。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各地数据分中心（以下简称“数据分中心”）将根据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办理电子口岸卡业务。数据分中心有权对业务申请相关人员的身份进行查验，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查。
4. 为保障申请单位用卡安全，防止电子口岸卡被冒领，申请单位应指定人员领取电子口岸卡，**经办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领取电子口岸卡视为申请单位接收电子口岸卡。非经办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得领取电子口岸卡。
5. 发生以下情形时，数据分中心有权**终止办理**电子口岸卡，已经办理成功的，有权**冻结**相关电子口岸卡，终止该卡在系统中的使用，由此给电子签名依赖方或数据分中心造成的损失，由申请单位自行承担：（1）提供虚假资料；（2）冒用他人信息办理电子口岸卡；（3）非经办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冒领电子口岸卡；（4）使用电子口岸卡过程中有干扰或破坏电子口岸系统的行为；（5）申请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发生变更后，申请单位未及时变更电子口岸卡信息的；（6）提交制发卡业务申请之日起 90 日内未领卡；（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申请单位办理电子口岸卡时**获得了持卡人授权和使用其个人信息**，但在持卡人声明撤回同意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况下，申请单位应及时办理注销业务，并删除持卡人在电子口岸系统中注册在本单位下的用户信息。如申请单位不予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有关要求，数据分中心有权根据持卡人本人要求处理电子口岸卡及其个人信息。
7. **申请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发生变更时**，申请单位应及时变更电子口岸卡信息，如未及时进行电子口岸卡数字证书变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申请单位自行承担。
8. 申请单位应**妥善保管**电子口岸卡，否则造成的损失由申请单位自行承担。

其他说明：_____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电子口岸卡办理和使用须知》，知晓电子口岸卡办理和使用过程中的注意事项，**承诺**提供的电子口岸制发卡申请信息及证明资料**真实、准确**，**愿意承担**由于提供的资料**虚假、错漏或信息变更不及时**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确认授权**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领取**电子口岸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申请人单位公章

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手机号码：_____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申请书》提交说明

1. 概要说明

(1) 《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申请书》用于您向中国电子口岸数据分中心(以下简称“数据分中心”)申请新办、变更、补办、维护、注销业务。申请单位可办理 1 个法人卡和多个操作员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仅可办理法人卡**，不能办理操作员卡。同一申请单位内，同一人仅可办理 1 个电子口岸卡。

(2) 申请单位的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持卡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随本申请书一并提交，否则数据分中心有权拒绝受理本次申请。

(3) 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默认为营业执照(副本)，无营业执照的可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其他证明主体资质的材料。

(4) 法定代表人、持卡人、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默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无居民身份证的，可以使用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办理。

(5) **经办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领取电子口岸卡**视为申请单位接收电子口岸卡。**非经办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不得领取电子口岸卡。**

2. 填写说明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按照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所载信息填写。

(2) 单位名称：按照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所载信息填写。

(3) 经办人手机号码：制发卡系统可能会向该手机发送短信验证码，确保您办理业务过程中可以及时查收短信验证码，提供给制卡机构人员用于确认。

(4) 申请业务编号：填写您要办理的业务对应的业务编号。“新办”业务编号为 1；“变更”业务编号为 2；“补办”业务编号为 3；“注销”业务编号为 4；“维护(延期、解锁、换卡)”业务编号为 5。

(5) 如您**只办理“2. 变更业务”**，只需在“本次办理电子口岸卡业务的人员信息”中填写“法人卡”信息即可。

(6) 持卡人手机号码：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受理过程中或后续管理活动中可能会向持卡人核实信息，请填写中国大陆 11 位移动电话号码，用于及时接收和反馈业务信息。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本人使用黑色签字笔工整签署。

(8) **复核业务编号：受理机构填写的内容，您无需填写。**

3. 复印件说明

☐ 1 ☐ 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与申请书一并提交，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且需在空白处签注“同意办理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和申请日期。

(2) 法定代表人、持卡人和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须与本申请书一并提交，护照需将个人信息页和个人签名页清晰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其余证件需将正反面清晰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且需在空白处签注“同意使用本人信息办理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本人签名和签字日期。

(3) 经办人是持卡人的，可不用重复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 外文材料(包括外籍人员护照、使用外文书写的声明)，需同时提交翻译材料(加盖翻译专用章或申请单位公章)。